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行〔2023〕11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 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营子区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行〔2023〕38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3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（用于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方向）12 万元，该项补助资金收入科目列“1100241”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安排支出时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2902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及执行等相关工作，加强资

金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同时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附件：1. 市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2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
3.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4.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（回执）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

附件1

市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（困难职工帮扶资金）		
市财政部门		承德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承德市总工会
金额		12万元		
绩效目标	在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基础上,结合本地区职工需求,规划特殊职工群体送温暖和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帮扶救助人数（含供养人口）	900人
		质量指标	项目帮扶救助精准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进度	6月底完成项目数量指标的50% 12月底完成项目成本指标的100%
		成本指标	人均救助标准	≤4500元·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生活质量有所提高	是/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职工对工会帮扶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